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震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公司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6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表示同意。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同意关于与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签署《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为了满足公司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的运营需要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中旅担保公司”）将为华贸物流向国际航协提供最高额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费支付履约担保，本公司则向港中旅担保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港中旅担保公司签署《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框架协议》。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关于与港中旅担保公司签署《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6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表示同意。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同意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,349,000 元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七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七条如下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七条如下：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8,349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9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8 日